

引进中国工艺美术大师 1 名

20200058

中国工艺美术大师李艳聘任协议

甲方：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

乙方：李艳 身份证号码： 430102 [] 0523

甲方为了加快刺绣设计与工艺专业群内涵建设，实现“高水平专业群”的发展目标，现柔性引进乙方担任该专业群特聘教授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聘任期限

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
二、工作时间

乙方每年到甲方实地工作不少于 40 天，其他时间可通过网络或其他形式办公。

三、乙方职责

1. 为甲方“刺绣设计与工艺专业群”的建设提供工艺美术行业现状及未来发展咨讯、企业人才需求信息。
2. 为甲方“刺绣设计与工艺专业群”建设提供全程、全方位指导，指导甲方做好“刺绣设计与工艺专业群”建设的顶层设计，指导编制、修改专业群建设实施方案。
3. 指导甲方“刺绣设计与工艺专业群”各专业人才培养模式、人才培养方案、课程体系、教学模式、教学内容、实训基地等方面的建设和改革。
4. 指导和参与甲方“刺绣设计与工艺专业群”专业教师团队建设；通过指导教师设计作品，促进教师专业技能水平提升。

7. 每年为甲方完成2周以上专业课程教学。

8. 为甲方发展提出建设性建议与意见，不对外透露甲方的重要材料、数据和其他应保守的秘密。

三、甲方职责

1. 为乙方提供专门办公场所，配备办公用品。
2. 按照约定支付报酬。

四、乙方待遇

乙方完成工作职责，按月支付劳务报酬 元/月，每年发放12个月。

五、未尽事宜，由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商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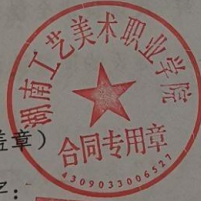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代表签字：_____

年

月



乙方签字：_____

2019年12月1日